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藝術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319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共1個電子檔）（0319215A00_ATTCH1.zip）

主旨：轉知「金門縣政府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1份，自本（109）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09年9月3日府教國字第1090077074號函暨「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 二、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
 - （一）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
 - （二）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金門縣政府辦理。
- 四、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二）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

教務處 收文：109/09/08



1090006611

有附件



金。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 (二)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
- (三)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專)。

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具下列證件：

- (一)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二)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七、本獎學金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http://eduweb.cy.edu.tw/km02>）。

八、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雅真，電話：082-325630分機62481。

正本：彰化藝術高中、二林高中、和美高中、成功高中、田中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0/09/08
交 09:49:51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